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9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詣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9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詣傑與告訴人蕭月菊係鄰居，被告為犬隻飼主，本應注意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身體，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必要時應妥善加裝防咬嘴套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民國112年8月1日6時25分許，未為其飼養具攻擊性之西藏獒犬繫上牽繩及裝戴防咬嘴套，即讓犬隻外出，適有告訴人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社區庭院整理植栽，遭被告飼養之西藏獒犬上前撲咬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大腿表淺性異物傷口之傷害。因認被告王詣傑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王詣傑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告訴人蕭月菊達成調解，並給付完畢，告訴人已撤回對被告之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347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辦

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5-36、37、39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賴葵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